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核实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核实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监事：

李林杰

栾承岚

杨星

2016 年 1 月 5 日